

剑阁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川华雄会审（2020）剑-82 号

剑阁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剑阁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十字会”）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剑阁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剑阁县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县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县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剑阁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

审核

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剑阁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剑阁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剑阁县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接受剑阁县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县红十字会接受的个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捐赠资金款项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意向书的一致性。

(二)对县红十字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获取经由市级红会转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尚未使用的资金,获取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重点检查拨付湖北省红十字会、武汉市红十字会的资金,检查核对资金接收回复、审签的资金支出审批表与转账的银行回单金额、时间、转入账户相符情况。

(三)检查接收物资的发放,根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的物资入库、出库明细表单,核对物资出入库物资数量、规格,盘点物资库存,关注物资账实相符情况。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剑阁县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剑阁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四川华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戚开华
51070196198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升
二〇二〇年十月廿九日

审核

剑阁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剑阁县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510721MB0R48471C，机构性质群众团体，会址设在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 11 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剑阁县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疫情防控款物收支情况

（一）捐赠款物接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剑阁县红十字会接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6,071,894.37 元，其中捐赠资金 3,938,016.97 元，捐赠物资 2,133,877.40 元（政府采购物资 707,469.40 元、社会捐赠物资 1,426,408.00 元）。

（二）市红十字会拨入项目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剑阁县红十字会接收市红十字会专项 41,200.00 元，其中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200.00 元，红十字社区健康促进项目资金 30,000.00 元。

（三）以上接收款物合计 6,113,094.37 元，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

人意愿全部拨付完毕。

三、接收资金收支情况

(一) 接收 3,979,216.97 元资金情况

1、捐赠资金接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剑阁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157 笔，合计 3,938,016.97 元。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157 笔，小计 3,938,016.97 元；接受境外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55 笔，小计 2,183,235.16 元；接受个人捐赠 102 笔，小计 1,754,781.81 元。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157 笔，小计 3,938,016.97 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邮局汇款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144 笔，小计 2,455,856.09；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13 笔，小计 1,482,160.88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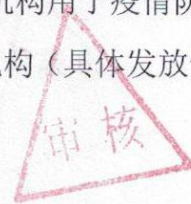
2、专项资金接收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剑阁县红十字会接收市红十字会拨入专项资金共 2 笔，合计 41,200.00 元，其中：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200.00 元、红十字社区健康促进项目资金 30,000.00 元。

(二) 接收 3,979,216.97 元资金拨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剑阁县红十字会拨付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3,938,016.97 元、市红十字会拨入专项资金 41,200.00，合计拨付 3,979,216.97 元。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25,00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63%。其中 25,000.00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0.0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 3），0.0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11,2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4),占拨入专项资金总额的 27.18%,用于红十字健康促进项目 30,0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5 其中金额),占拨入专项资金总额的 72.82%。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3,913,016.97 元(不含红十字健康促进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99.37%。

用于国际抗疫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四、接收物资收支情况

(一) 政府采购、社会捐赠物资接收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剑阁县红十字会共接收物资 35 批次,价值 2,133,877.40 元(其中接收政府采购 707,469.40 元物资、社会捐赠 1,426,408.00 元物资)。

1、按接收来源分类

接收境内政府采购物资 1 批次,价值 707,469.40 元物资,社会捐赠物资 34 批次,价值 1,426,408.00 元;接收境外捐赠物资 0 批次,价值 0 元。

2、按接收品种分类

接收药品价值 24,713.40 元;接收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价值 1,704,295.4 元;接收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价值 0 元;接收日化消杀用品价值 404,868.60 元;接受物资清关服务价值 0 元,接受援鄂救援人员保险价值 0 元。

(二) 政府采购、社会捐赠物资拨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剑阁县红十字会共拨付政府采购、社会捐赠的物资 2,133,877.40 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2,133,877.40 元,占 1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0 元,占 0%。

政府采购、社会捐赠物资接收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5、附表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剑阁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剑阁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剑阁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
情况表

附表 4. 剑阁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剑阁县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剑阁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附表 1：剑阁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苏**（东宝镇干部群众捐）	123,798.00
2	广元市包商贵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	剑阁县开封镇人民政府	130,455.00
4	剑阁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
5	剑阁县恒立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0
6	剑阁县长岭乡人民政府	187,595.00
7	赵*	100,000.00
8	中国共产党剑阁县委员会统战部	100,000.00
9	吴**（城北镇人民政府）	101,135.88
10	李*（鹤龄镇群众）	113,771.00
11	剑阁县元山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12	剑阁县汉阳镇人民政府	102,090.00
13	剑阁县涂山镇人民政府	123,316.00
14		
15		
16		
17		
18		
19		
小 计		¥1,482,160.88
11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捐赠小计	¥2,428,636.09
合 计		¥3,910,796.97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红十字会捐款 10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捐款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人可在***红十字会官网“捐赠查询”页面查询，查询时需输入捐赠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附表 2：剑阁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剑阁县人民医院	5,000.00
2	剑阁县中医医院	20,000.00
3		
合 计		¥25,000.00

附表 3：使用剑阁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illegible]

附表 4：剑阁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广元市红十字会委托剑阁县红十字会	剑阁县疫情影响特困群众 14 人	11,200.00
2			
3			
4			
5			
6			
合 计			¥11,200.00